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B-3-1 西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1、黄金开采冶炼行业下行的风险

国际黄金价格从 2011 年 9 月份的 385 元/克，跌到 2014 年 10 月份 225 元/克，下跌幅度超过 40%，后略有反弹，持续震荡。受国际黄金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黄金开采冶炼企业盈利能力大幅降低，进而压缩原材料采购成本，部分低品位的金矿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这将对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价格和需求造成抑制和打压。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以及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上出现了部分厂商研发生产类似产品的情况，甚至存在仿冒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采取降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这是一个新兴蓝海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虽然公司在生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市场规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也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若不能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升级力度、快速占领市场，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力逐步减弱、市场被挤占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购置于上游知名企业，供应较为稳定。但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品不利影响。同时，化工原料价格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新产品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发明专利，且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储备

新的技术，升级现有产品，不断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市场研发出性能更好的技术或产品技术难度较大，但若出现新的性能更好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形成冲击。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500000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未享受税收优惠即按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 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满足。公司除股东投入外，暂无其他稳定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加研发投入、扩展销售渠道、扩大生产规模。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且阙山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二人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管理层职权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8、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9、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不确定风险

股东阙山东、刘新各持有公司 50.00% 的股份，报告期内，二人在股东（大）

会上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阙山东、刘新二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充分协商、沟通，以期做出一致行动，但是如果二人不遵守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没有采取一致行动，将影响公司共同控制权的稳定性，如果二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可能会导致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不能正常表决通过，从而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

10、公司原租赁厂房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租赁位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石油基地厂房生产黄金选矿剂，该租赁厂房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虽然通过查询南宁市环保局网站，未查询到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公司原租赁厂房已停止使用，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公司无法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公司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1、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位于明阳工业区 B-3-1 西面。201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明阳工业区项目入区协议书》，有限公司向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预约地块编号为 B-3-1 西面宗地用于“年产 30000 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在该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15 年 4 月 2 日，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确认 B-3-1 西面地块的土地面积约 95 亩，全部位于明阳工业区规划范围内，其中 59.96 亩农用地性质的土地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虽然政府机关已确认部分土地已办理预审手续，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地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风险，进而公司也存在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合高科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合矿业	指	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	指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森合化工	指	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2011年4月成立时名称为“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变更名称为“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变更名称为“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	指	自2011年4月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股东会	指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	指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转让说明书		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提金	指	现代从矿石或精矿中提取黄金的过程
黄金选矿剂	指	金矿开采冶炼企业提金过程中使用的一种化学药剂，可与金原子反应生成金离子进入溶液中
氰化钠	指	化学分子式为 NaCN，是氰化物的一种，常见的工业品是白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常用于提取金、银等贵金属，也用于电镀、制造农药及有机合成等。氰化钠属于极度危害介质，最小致死量（人，经口）2.85mg/kg，为无机剧毒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业务概况.....	2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业务情况.....	33
五、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行业基本风险及行业地位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诉讼、仲裁情况.....	50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5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8
六、同业竞争情况.....	59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1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1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
四、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83
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8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9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06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06
十一、 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06
十二、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7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110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1
十五、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1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2
一、 全体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2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13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6
第六节 附件	1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SENHE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阙山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明阳工业区明阳四路 B-3-1西面

组织机构代码：57183061-4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645629

传真：0771-5645629

网址：<http://www.gxshg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瑶

公司邮箱：shgk@gxshgk.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股票总量: 23,000,000 股

(五) 股票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承诺，其二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股份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阙山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刘新作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别承诺，其二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在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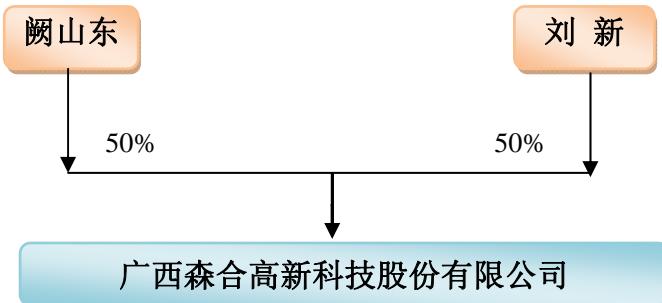
2、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本次可转让 股份(股)
1	阙山东	董事长	11,500,000	50.00	否	0
2	刘新	总经理、董事	11,500,000	50.00	否	0
合计	-	-	23,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两名股东阙山东、刘新各持有公司 50.0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自 2012 年 9 月以来，阙山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实施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阙山东、刘新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一致；2015 年 4 月，阙山东、刘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阙山东、刘新二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

阙山东先生、刘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阙山东	11,500,000	5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刘新	11,500,000	5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	23,000,000	100.00	-	-	-

阙山东先生、刘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年4月，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成立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由阙明、黄伟二人于2011年4月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

2011年4月10日，广西南宁森合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1日，广西雄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雄源验字[2011]3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1日，广西南宁森合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00.00万元，阙明、黄伟二人各出资50.00万元。

2011年4月14日，广西南宁森合化工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广西南宁森合化工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12层G座
法定代表人	阙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广西安宁森合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伟	50.00	货币	50.00
2	阙明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注：黄伟系阙明的姐姐的配偶，阙明、黄伟二人存在亲属关系。**2011 年 4 月，黄伟和阙明共同出资成立了广西安宁森合化工，广西安宁森合化工成立初期处于研发阶段，由阙明担任研发人员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2012年10月，广西安宁森合化工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黄伟因个人原因退出广西安宁森合化工，将其持有的广西安宁森合化工 5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新；同时广西安宁森合化工也开始进入了试生产经营阶段，为了更好的对广西安宁森合化工进行管理，阙明将其持有的广西安宁森合化工 5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阙山东，阙明则专门负责广西安宁森合化工技术研发工作。

2012 年 9 月 21 日，广西安宁森合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广西安宁森合化工名称变更为“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阙明将其持有的广西安宁森合化工 50.00% 股权转让给阙山东，黄伟将其持有的广西安宁森合化工 50.00% 的股权转让给刘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阙山东、刘新以货币方式各认缴 45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1 日，阙明与阙山东、黄伟与刘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进行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冠瑞验更字[2012] 第 C332 号”《验资报告》、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2710101 号”《转账业务凭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广西安宁森合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合计 900.00 万元货币出资（阙山东、刘新各 450.00 万元货

币出资)。

2012年10月11日，广西安宁森合化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广西安宁森合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阙山东	500.00	货币	50.00
2	刘新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协议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内容均不存在争议。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权系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增资款均来源于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

3、2015年2月，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森合矿业（2012年10月广西安宁森合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名称变更为“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300.00万元，新增1,300.00万元由阙山东、刘新各认缴65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1日，广西天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红验字[2015]第D024号”《验资报告》、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出具“0077638号”《国民村镇银行个人转账凭证》，验证截至2015年1月20日，森合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1,300.00万元货币出资（阙山东、刘新各650.00万元货币出资）。

2015年2月6日，森合矿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森合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阙山东	1,150.00	货币	50.00
2	刘新	1,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	2,300.00	-	100.00
----	---	----------	---	--------

本次增资款均来源于股东个人自有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真实、充足。

4、2015年4月，森合矿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450ZB00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森合矿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3,080,719.46元。

2015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28日，森合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3,293.95万元。

2015年3月31日，森合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森合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森合矿业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阙山东、刘新、郑东林、阙明、阙潇丰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静、许文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苏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50ZB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全部到位。

2015年4月2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阙山东	11,500,000	净资产	50.00
2	刘新	11,500,000	净资产	50.00
合计		23,000,000	-	100.00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等情况。

(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子公司情形。

(八)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阙山东	中国	否	董事长	2015.4.15-2018.4.14
2	刘新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2015.4.15-2018.4.14
3	阙潇丰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15-2018.4.14
4	郑东林	中国	否	董事	2015.4.15-2018.4.14
5	阙明	中国	否	董事	2015.4.15-2018.4.14

1、阙山东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田园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广西南宁鑫升钜源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万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工程师；2012年9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刘新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广西区林化工业公司经营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中房集团广西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加拿大温哥华小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总监；2012年9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阙潇丰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爱浪音响广西分公司营销总监；2003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广西康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入职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郑东林女士，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7月，任南宁市手表厂技术员；2012年9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5、阙明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4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黄静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2015.4.15-2018.4.14
2	许文兵	中国	否	监事	2015.4.15-2018.4.14
3	苏东	中国	否	监事	2015.4.15-2018.4.14

1、黄静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广西南丹德法兄弟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广西索芙特集团薪酬主管；2012年11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主管。

2、许文兵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拜尔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3年1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业务总监。

3、苏东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广西赛科供应链职业技术学校班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广西余群达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13年4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物流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刘新	中国	否	总经理	2015.4.15-2018.4.14
2	阙潇丰	中国	否	副总经理、董事	2015.4.15-2018.4.14
3	庞晓玲	中国	否	财务负责人	2015.4.15-2018.4.14
4	马瑶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2015.4.15-2018.4.14

1、刘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阙潇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庞晓玲女士，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南宁市美福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南宁市鑫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 年 4 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马瑶女士，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西成达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2 年 3 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403.93	2,564.29	1,080.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8.07	928.43	89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8.07	928.43	89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	63.79	16.90
流动比率（倍）	6.72	0.68	5.27
速动比率（倍）	2.94	0.24	2.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75.78	1,833.90	995.31
净利润（万元）	79.64	30.37	-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64	30.37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3	26.50	-1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3	26.50	-18.01
毛利率（%）	24.04	27.18	28.65
净资产收益率（%）	8.23%	3.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7%	2.90%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4	24.45	2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3.52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24	21.04	4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2	0.05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孙振宇、杨真、韩芳、毛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晓明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联系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王丹、王一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注册会计师：黎荣果、石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黄雁飞、李冬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概况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采矿技术研发、选矿技术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1 项，为发明专利。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拥有的发明专利，致力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进程，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对黄金开采冶炼企业提金过程中使用的剧毒品氰化钠的替代，实现了环保提金，是黄金选矿剂行业的重要创新。

2011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2012 年，工信部颁布了《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要求“围绕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有关最终产品，减少含汞、六价铬、铅、镉、砷、氰化物及 POPs 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研究制定原料及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减量化与替代的实施路径，明确替代的时间节点，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工业领域的清洁生产，是经济

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公司的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环保低毒，是对剧毒品氰化钠替代，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顺应了中国和世界工业领域环保发展的大趋势。

2012年12月，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西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2013年，公司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南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奖励；2013年8月，公司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12月，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获南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为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一种固体块状或颗粒状化学试剂，用于替代黄金开采冶炼企业提金过程中使用的剧毒品氰化钠，实现环保提金的效果。公司产品在不改变金矿原有工艺及设备的情况下，直接替代氰化钠用于黄金生产，同时具有低毒环保、黄金回收率高、稳定性好、操作方便、不需审批直接购买、储存运输方便等特点。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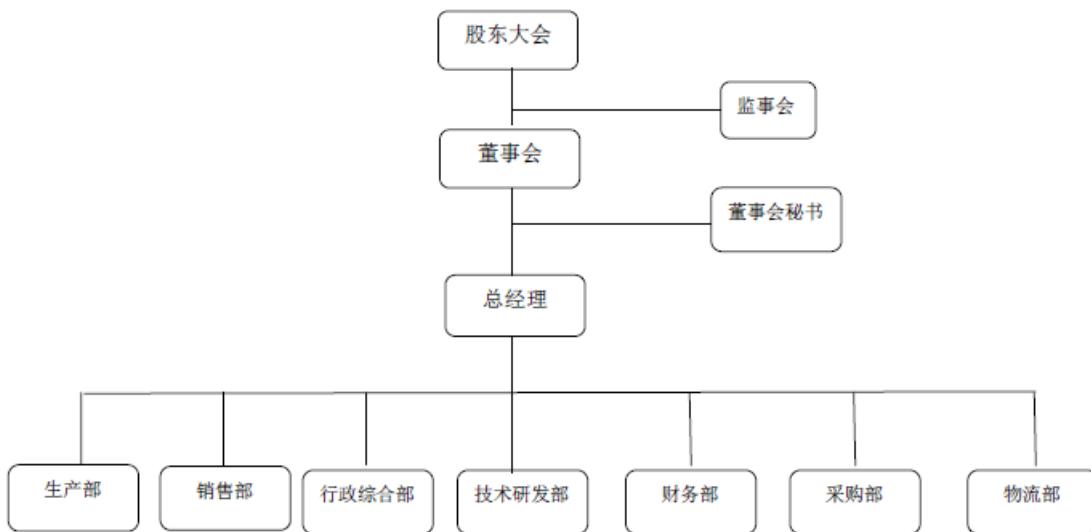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袋装实物图

公司客户将公司产品在常温下用水充分溶解，配制为适宜浓度、PH值的溶液后即可使用。下图为公司客户广西黄金矿业下属企业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其金矿采用堆淋工艺，使用公司产品配置的溶液对金矿进行喷淋浸金。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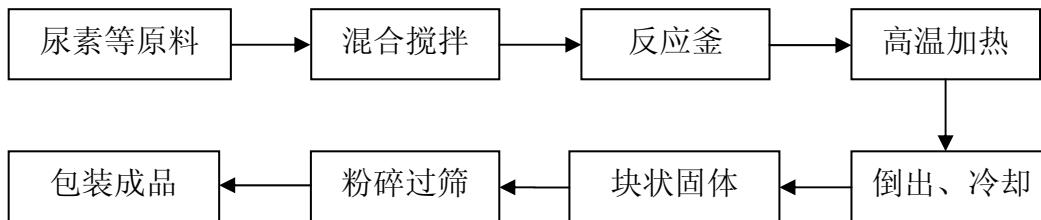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企业生产调度、工艺、定额；生产车间及部门的运作；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力，降低消耗与成本；对设备、生产机械的保养与维修。
销售部	对相关营销方案的实施及效果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费用预算，合理进行销售部费用管理与控制；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编制本部门年度费用预算，合理进行销售部费用管理与控制；激励员工、推动团队建设，做好销售团队的组织、管理、培养与考核。
行政综合部	资源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交人员编制与人力资源成本预算，实现公司人力资源需要和人工成本控制。招聘：依据部门职位条件，通过面试、测试，择优录用新员工，不断吸纳优秀人才，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绩效：设计公司各层级部门及员工绩效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兑现考核结果；以支持各级部门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薪酬政策：逐步设计完善具有竞争力、公平性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员工的潜力和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及监督执行。
技术研发部	负责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合格检测；负责客户金矿的金蝉浸金实验及生产参数确认；及时了解、跟进并反馈国内外黄金选矿行业在“环保选矿”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及相关进程；主持协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对外联系技术合作的全面工作；完善公司产品技术及营销资料；协助完成公司产品对外推广及市场销售工作；协助完成公司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与财务监控体系，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对预算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负责公司往来业务核算、销售成本费用核算、税金核算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编制、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采购部	负责更新每月采购部门质量目标的完成记录；物料采购订购状况资料的及时更新；了解物料市场行情变化、协助厂内解决物料品质问题；对所购物料进行费用结报，并跟踪款项付出。
物流部	建立并不断优化和完善部门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度体系，确保流程与制度体系有利于公司与部门运作；支持市场部门，确保产品及时准确抵达客户处；管理及培训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使其达到公司要求；确保仓库管理规范、库存货品安全。

（二）生产流程

公司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要求，按比例将原材料进行混合搅拌，输送至反应釜中加热进行反应。反应达到一定条件后，将产品倒出冷却，形成块状固体。然后粉碎过筛，包装后形成成品。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且有效的专利共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第 1018159 号	ZL201010553418.7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2 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商标权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第 9403301 号		第 1 类	碱土金属；化学用硫华；碱性金属；化物升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纸；硝酸盐纸；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或兽医用）；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森合矿业
2	第 10901038 号		第 1 类	用于金属选矿化学制剂；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过滤材料（矿物质）；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促进剂；硫化物；工业用贵重金属盐；碱（化学制剂）；硫化加速剂（截止）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森合矿业
3	第 11359071 号		第 1 类	碱土金属；碱；酸；工业用贵重金属盐；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促进剂；工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用于金属选矿的化学制剂（截止）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森合矿业
4	第 11359070 号		第 1 类	碱土金属；酸；工业用贵重金属盐；碱；用于金属选矿的化学制剂；促进剂；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森合矿业
5	第 13410756 号		第 1 类	碱土金属；工业用贵金属盐；酸；碱；工业化学品；促进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用于金属选矿的化学制剂；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森合矿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由森合矿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三）资质证书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和经营认证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5000003），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资质的变更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号：4501963504）。注册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7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7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3月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64499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500571830614。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资质的变更手续。

4、《货物危险性鉴定书》和《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2015年5月14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针对金蝉选矿剂向公司出具《货物危险性鉴定书》，鉴定结果显示：主要危险性：无；包装要求：普通包装；产品不属于爆炸危险品、易燃危险品、氧化性危险品、毒害品、放射性危险品、腐蚀性危险品且无其他危险性。该鉴定书有效期1年。

2015年5月14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针对金蝉选矿剂向公司出具公路

运输、铁路运输、空运、海运《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鉴定结果显示：主要危险性：无；包装要求：普通包装；产品不属于爆炸危险品、易燃危险品、氧化性危险品、毒害品、放射性危险品、腐蚀性危险品且无其他危险性。其中，公路运输、铁路运输鉴定书有效期1年，空运、海运鉴定书当年（即2015年度）有效。

5、《金蝉黄金选矿剂毒性试验报告》

2011年，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对5/10000（0.5mg/ml）金蝉黄金选矿剂溶液进行小鼠灌胃急性毒性实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出具的《金蝉黄金选矿剂毒性试验报告》结论显示，矿业企业以等于或小于5/10000（0.5mg/ml）浓度使用金蝉黄金选矿剂溶液对人、畜等动物较为安全。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385,922.08	376,950.60	1,008,971.48	72.80%
2	办公设备	36,064.92	19,844.34	16,220.58	44.98%
	合计	1,421,987.00	396,794.94	1,025,192.06	70.69%

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选矿剂生产的设备，包括反应釜、冷却槽、储罐等。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大额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反应釜	536,288.82	106,754.55	429,534.27
2	冷却槽	171,570.48	21,843.82	149,726.66
3	储罐	197,717.09	37,158.10	160,558.99
4	托架	65,062.04	11,876.37	53,185.67
5	叉车	150,726.50	74,791.95	75,934.55
6	储油罐	119,658.12	59,968.90	59,689.22
	合计	1,241,023.05	312,393.69	928,629.36

（五）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员工23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	30.43%
研发技术人员	5	21.74%
销售人员	4	17.39%
经营管理人员	7	30.43%
合计	23	1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8	34.78%
30-40岁	8	34.78%
40-50岁	6	26.09%
50岁以上	1	4.35%
合计	23	1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00%
本科	6	26.09%
大专	7	30.43%
中专及以下	10	43.48%
合计	23	100%

2015年2月28日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5人，占比21.74%，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56.52%，高于研发技术人员占比。公司以40岁以下人员为主，整体较为年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树全	技术研发部主管	0	0
2	阙明	技术员/董事	0	0

(1) 黄树全：男，壮族，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92年7月-1995年5月，于广西南宁地区黎塘页岩砖厂任化验员；1998年5月-2004年4月，于广东深圳松岗镇永新电镀厂任工程师；2006年7月-2010年3月，于广东广州市安达电镀化工原料公司任电镀技术服务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技术研发部主管。

(2) 阐明：参见“董事”简历。

四、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期间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2月	黄金选矿剂	5,757,820.88	4,373,825.97	1,383,994.91	24.04%
2014年度	黄金选矿剂	18,338,979.15	13,354,084.63	4,984,894.52	27.18%
2013年度	黄金选矿剂	9,953,119.62	7,101,083.03	2,852,036.59	28.65%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2月	1	包头市萃华化学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1,452,991.49	25.24%
	2	乌拉特中旗祥瑞金矿有限公司	1,346,153.82	23.38%
	3	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156,410.27	20.08%
	4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1,071,794.88	18.61%
	5	DAL ENGINEERING COMPANY	460,828.55	8.00%
	合计		5,488,179.01	95.31%
2014年	1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4,784,102.60	26.09%
	2	贵州省丹寨中环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1,529,914.56	8.34%
	3	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3,931.66	6.13%
	4	托克逊县瑞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2,136.75	5.19%
	5	西藏福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18,803.40	5.01%
	合计		9,308,888.97	50.76%
2013年	1	贵州省丹寨中环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1,538,461.60	15.46%
	2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1,397,008.53	14.04%
	3	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282,051.12	12.88%
	4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779,487.16	7.83%
	5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47,863.28	6.51%
	合计		5,644,871.69	56.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金矿开采冶炼企业及公司经销代理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6.72%、50.76%和95.31%。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纯碱、柴油等原材料和新厂建设工程施工。由于产品制造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1	南宁市高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3,580.00	19.18%
	2	广西勤者丰贸易有限公司	706,320.00	16.26%
	3	广西开元化肥有限公司	643,280.40	14.80%
	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6,800.00	10.74%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452,000.00	10.40%
	合计		3,101,980.40	71.39%
2014 年	1	南宁市高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00	16.53%
	2	广西吉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0.00	12.85%
	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71,900.00	7.86%
	4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4,757,700.00	12.58%
	5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9,200.00	10.89%
	合计		22,958,800.00	60.72%
2013 年	1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2,758,900.00	20.45%
	2	广西南宁连众农资有限公司	1,868,900.00	13.85%
	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4,700.00	13.60%
	4	重庆兰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0,600.00	9.79%
	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539,600.00	4.00%
	合计		8,322,700.00	61.6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68%、60.72% 和 71.39%。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包头市萃华化学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SHGKXS2015 020201	销售黄金选矿剂	102.00	2015.02.02	执行完毕
2	乌拉特中旗祥瑞金矿有限公司	SHGKXS2015 012101	销售黄金选矿剂	157.50	2015.01.21	执行完毕
3	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SHGKXS2015 011901	销售黄金选矿剂	120.45	2015.01.19	执行完毕
4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SHGKXS2014 111801	销售黄金选矿剂	205.20	2014.11.18	执行完毕
5	西藏福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SHGKXS2014 080701	销售黄金选矿剂	107.50	2014.08.07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开元化肥有限公司	SHCG-20150105	采购原材料	65.79	2015.01.05	执行完毕
2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CG-20141030	采购原材料	95.76	2014.10.30	执行完毕
3	广西开元化肥有限公司	SHCG-20141008	采购原材料	53.34	2014.10.08	执行完毕
4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CG-20140903	采购原材料	95.76	2014.09.03	执行完毕

3、其他重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SH 工程 -2013-06-01	明阳工业区入区协议书	122.50	2013.06.20	履行中
2	广西元大建筑有限公司	SH 工程 -2014-05-05	建设工程施工	298.00	2014.05.22	履行中
3	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SH 工程 -2014-05-04	1 万吨/年金蝉选矿剂中试生产装置及补充协议	261.80	2014.05.08	履行中

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设计院	SH 工程 -2013-08-03	建设工程设计	50.00	2013.08.20	履行中
---	------------------	----------------------	--------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顺应中国和世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环境保护更加严格这一大趋势，依靠自主知识产权“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技术优势，采购原材料后生产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方式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取代传统剧毒氰化钠在黄金工业中的应用，实现环保提金，以此实现销售收入并获取利润。同时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储备新的技术、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价格、丰富产品种类，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占领市场实现自身的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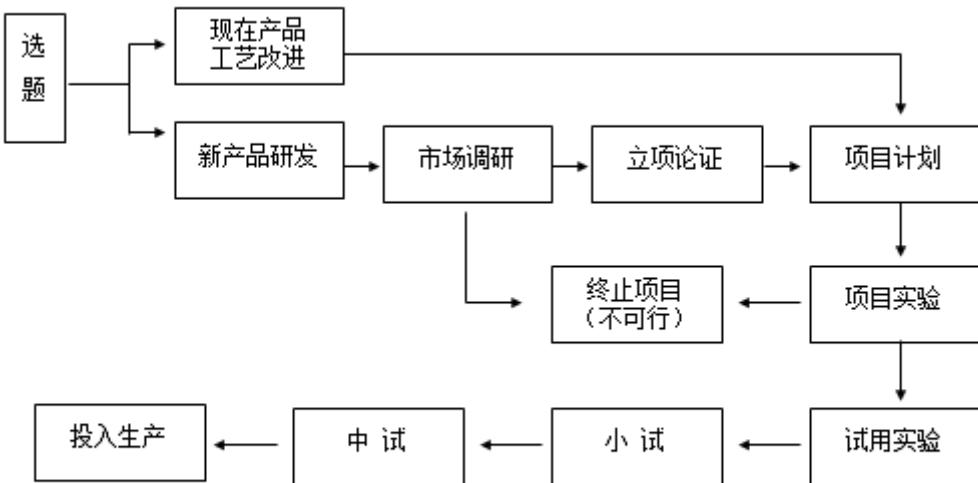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贞丰县塘新寨金矿等提供了优质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产品。公司主要以展会推广、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5%、27.1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处于初始阶段，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挂牌企业中还没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在现有发明专利的基础上，以使用客户的反馈及市场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投入研发储备新的技术、实现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价格、丰富产品种类，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

公司技术研发部的主要职能包括：一方面，技术研发部将负责原材料检验、产成品检验和矿样化验，严格进行质量把控；另一方面，技术研发部将负责产品的研发升级。

公司研发部门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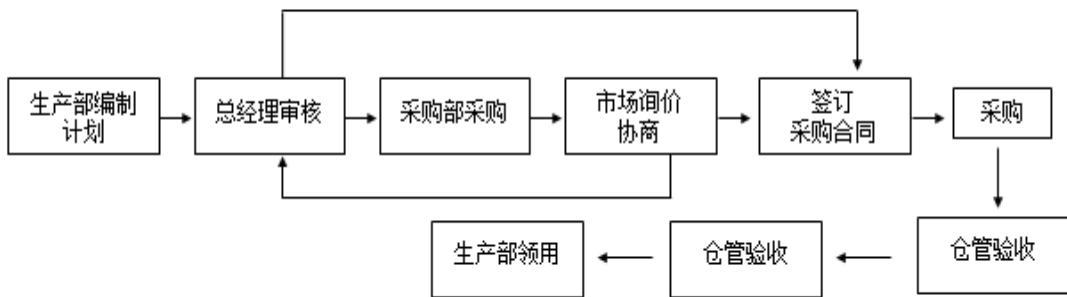


公司自创立以来，除了加强企业的自主研发创新外，还与多家单位及机构如广西冶金研究院、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广西黄金协会、潼关中金冶炼厂等机构及企业保持长期合作。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安排，通过公司采购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公司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在比较、筛选、培养的基础上，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可以及时供货、质量可靠，在减少了公司原材料库存的压力的同时，保障了公司生产的需要。

公司采购部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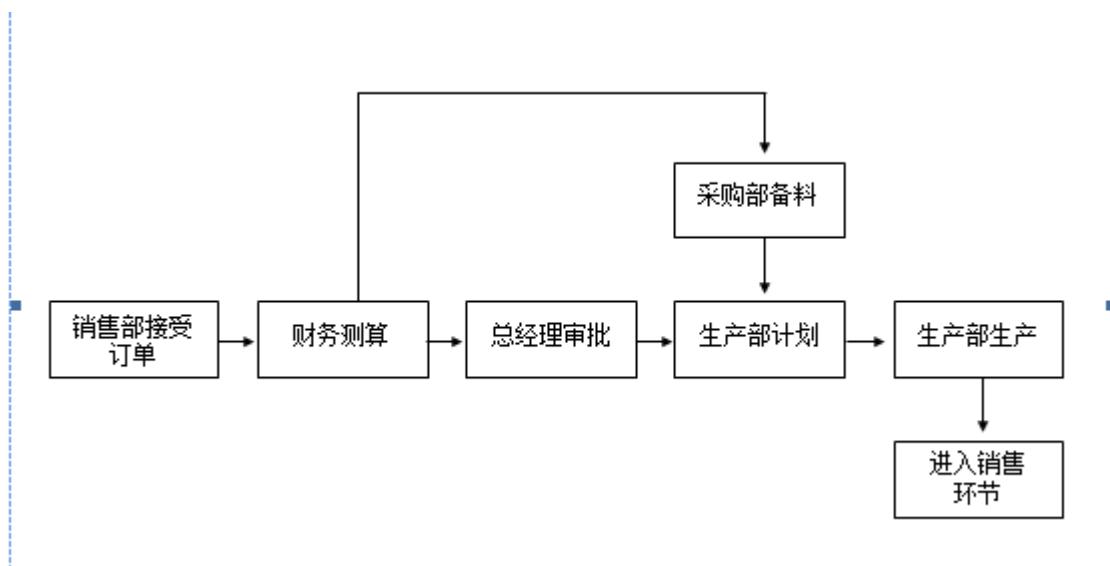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自产自销”和“定制生产”两种模式。

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质量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及成品检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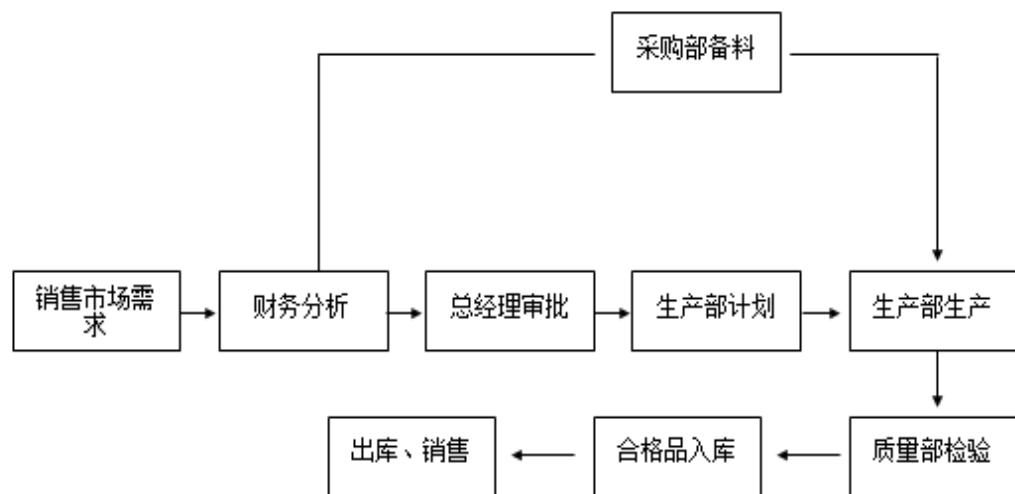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工作流程图：



(四) 销售模式

由于目标客户分布于世界各地的产金区，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加经销代理”的经营方式，在各大网络、报刊等媒体投放广告，包括百度搜索、中国—东盟矿业资源网、中国冶金网、《黄金》、《黄金科学技术》、《中国黄金报》等媒体，借助媒体的力量提高产品知名度，同时参加大型专业的矿业展览及会议，以此作为推广产品的主要途径。

公司销售部工作流程图：



(五) 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生产和销售。销售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替代品价格、产品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同时，公司根据国内外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内销、外销比例，增加公司利润。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增加，产品成本逐渐下降，未来公司会通过在市场上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行业基本风险及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主要进行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目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

公司产品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由普通化工产品经混合反应加热制成的的化工原料，不同于黄金开采，其生产无需取得采矿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金矿开采冶炼企业的配套产品，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黄金协会，公司是广西黄金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我国化学工业未来的一个战略重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近年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与公司相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2011年国务院）	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高环境风险化学品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联规〔2012〕29号）（2012年工信部）	围绕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有关最终产品，减少含汞、六价铬、铅、镉、砷、氰化物及POPs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研究制定原料及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减量化与替代的实施路径，明确替代的时间节点，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有色金属行业，推广多金属复杂硫化矿选矿无氰组合药剂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新型环保型、节水、节能、环保用等专用化学品生产；新型高效、无污染催化剂开发及生产。发行人目前的产品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2010年10月国务院）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行业概况

目前，全世界黄金开采冶炼企业浸出法提金基本都采用剧毒的氰化钠作为提金浸出剂。**氰化法提金技术是80年代发展起来、应用最为广泛的提金方法。世界各国黄金行业中采用氰化法提金均占有很高的比率，南非达99.5%，美国达88.1%，澳大利亚达84.9%，我国80年代以来氰化法提金工艺技术也得到迅速发展，现在氰化法在我国黄金生产中已成为一种应用最为广泛的工艺。**

氰化法主要使用氰化钠。氰化钠，化学分子式为NaCN，是氰化物的一种，常见的工业品是白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常用于提取金、银等贵金属，也用于电镀、制造农药及有机合成等。氰化钠属于极度危害介质，最小致死量（人，经口）2.85mg/kg，为无机剧毒品。根据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氰化

钠受公安部管制。在世界其他国家，氰化钠也属于剧毒管制化工产品。

氰化钠在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及金矿尾液处理方面均有特殊要求，并且过程耗时、繁杂，若处理不当，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人畜中毒事故，使企业蒙受经济损失的同时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这些问题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给金矿开采冶炼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带来很大的压力，企业背负较大的安全和环保成本。因此寻找到能取代氰化钠用于黄金生产选矿剂是全世界黄金企业面临的共同难题。

公司生产的已经取得中国国家发明专利的“金蝉”低毒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填补了这个意义重大的空白，可替代氰化钠，实现环保提金的效果。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属于低毒的普通化学品，购买不需办理特殊手续，供货程序简单，运输、存储和使用无需特殊的安全防护，降低了金矿开采冶炼企业的运输、存储费用和安全环保投资，且使用过程操作简便。

氰化物提金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提金原理：

氰化物（氰化钠）提金存在以下化学反应机理： $4\text{Au}+8\text{NaCN}+\text{O}_2+2\text{H}_2\text{O}\rightarrow 4\text{NaAu}(\text{CN})_2+4\text{NaOH}$ ；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主要有效成分为碳化三聚氰酸钠（化学分子式： $\text{C}_3\text{Na}_3\text{O}_3\text{N}_3$ ），碳化三聚氰酸钠主要的析金反应方程式为： $\text{C}_3\text{N}_3\text{Na}_3\text{O}_3+\text{Au}+\text{H}_2\text{O}\rightarrow \text{Au}(\text{CN})_2+\text{NaOH}$ 。两者均可使原子状态的金原子转化为离子状态的金离子并溶解于溶液中，进而将黄金提取出来。

2012 年，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进行了试验研究和工业应用实践，出具了《选矿实验报告》，并将实验结果撰写论文发表于 2013 年 5 期《黄金》杂志，其结论为：“在工艺条件与氰化钠相同、流程不做任何改动的条件下，环保型黄金选矿药剂“金蝉”完全可以替代氰化钠用于生产。金回收率和药剂消耗量较氰化钠有明显的优势。在目前当地价格前提下，“金蝉”的经济性还要优于氰化钠。”

2013 年，贵州创新矿冶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贞丰县塘新寨金矿委托，对贞丰县塘新寨金矿采用金蝉黄金选矿剂（无氰）浸出—碳浆提金工艺流程从资源、技术工艺、经济、环境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出具了《贞丰县塘新寨金矿金蝉

黄金选矿剂浸出技术工艺论证评价报告》，其结论为：“金蝉黄金选矿剂浸出工艺与原来矿山氰化钠堆浸提金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在浸出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金蝉黄金选矿剂堆浸工艺比氰化堆浸工艺效果更好，金浸出率可以达到90.0%以上，金综合回收率80.0%以上”、“对比氰化钠堆浸工艺，金蝉黄金选矿剂浸出提金工艺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比氰化钠堆浸工艺，金蝉黄金选矿剂堆浸工艺基本满足了环保要求，真正达到了绿色提金的环保目标”。

上述客户使用情况的结论以及公司部分客户重复购买、公司不断增加的客户等表明，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可替代黄金开采冶炼企业提金过程中使用的剧毒品氰化钠，实现了环保提金的效果。传统提金方式所使用氰化钠的市场，就是公司的目标市场。

根据2012年五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氰化钠市场调研报告》：我国氰化钠主要消费于贵金属和稀有金属的提取、电镀、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有机化合物、无机氰化物的制取等。2011年中国氰化钠的消费结构为：黄金矿业占48.3%，有色金属占2.2%，化工中间体占24.7%，农药占5.7%，电镀占10.2%，医药占5.5%，其他占3.4%，预测2015年中国氰化钠消费结构中，黄金、有色金属占比将提升至55%。国外氰化钠主要用于矿山行业提取贵金属，全球约75%的氰化钠用于矿山开采业。2011年世界市场对氰化钠的消耗量达到了72万吨，预计2015年将增加至105万吨。

根据上述内容测算，2011年全球用于金矿提金的氰化钠数量约54万吨，预计2015年达到78万吨，参照现行氰化钠约1.30万元/吨售价，市场规模达到100亿人民币，而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只有1,833.90万元的，市场占有率0.21%，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作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技术的研发者及市场推广的先行者，公司产品已经在中国的许多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上市企业、民营股份矿山企业）以及东南亚、非洲、南美洲、北美洲等地的企业得到越来越多的大规模实际应用。公司连续多年的市场推广投入及技术研发投入，已经具备较好的行业先发优势及技术壁垒。针对目前国内出现少数侵权仿冒者，公司下一步会采取法律手段予以打击，

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行业基本风险

1、黄金开采冶炼行业下行的风险

国际黄金价格从 2011 年 9 月份的 385 元/克，跌到 2014 年 10 月份 225 元/克，下跌幅度超过 40%，后略有反弹，持续震荡。受国际黄金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黄金开采冶炼企业盈利能力大幅降低，进而压缩原材料采购成本，部分低品位的金矿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这将对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价格和需求造成抑制和打压。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以及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上出现了部分厂商，研发生产类似产品的情况，甚至存在仿冒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采取降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这是一个新兴蓝海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客观规律。虽然公司在生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市场规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也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若不能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升级力度、快速占领市场，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力逐步减弱、市场被挤占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购置于上游知名企业，供应较为稳定。但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品不利影响。同时，化工原料价格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新产品替代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发明专利，且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储备

新的技术，升级现有产品，不断加大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市场研发出性能更好的技术或产品技术难度较大，但若出现新的性能更好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形成冲击。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是一个新兴朝阳市场，行业处于发展的早期，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尚无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大。

目前，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以下几点特征：行业处于初始起步阶段，从事企业较少，竞争对手较少；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替代氰化钠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面对的市场是一个全球市场，在关注国内市场的同时不能忽视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市场的发展，会有更多的国内外竞争者加入到行业中。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形成了领先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公司所属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是一个新兴市场，行业处于发展的早期，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尚无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大。行业内生产销售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1）广西地生金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东北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2）河南天之水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硫氰盐酸的研究和黄金选矿剂的生产，其主要产品名称为王牌环保高效无毒溶金剂，还包括硫氢化钠（含结晶水 $\geq 25\%$ ）1500 吨生产、销售；硫氰酸铵、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生产、销售。

（3）河南绿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

本 600 万人民币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环保提金剂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绿金环保型提金剂，兼售提银剂、黄金堆淋助浸剂、矿用絮凝剂、铜钼分离高效抑制剂、金矿浮选强力捕收剂等产品。

(4) 广西鑫开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是一家从事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金斧牌黄金选矿剂。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劣势及未来发展计划

(1) 竞争优势

①核心技术及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相关的**2项发明专利**，是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这一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并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经验，包括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控制等。依靠国家对于公司发明专利的保护，公司可以利用法律武器打击市场上生产仿冒产品的厂商，限制其发展速度和规模。

公司还在不断的优化配方体系，研发储备了强氧化型环保黄金选矿剂、黄金选矿尾液处理技术、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等多项非专利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性能表现和市场竞争力。

②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参与研发的全国第一条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线也进入调试生产阶段，正式投产后，将提升 5 倍以上产能，同时减少人工费用及能源消耗，从而通过规模化效应带来产品成本的降低。公司在保持利润率的情况下可采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快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

同时，通过降低售价、专利打击仿冒产品等方式增加公司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后，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有了更强的协商议价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③团队优势

公司股东阙山东、刘新多年扎根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行业经验丰富，同时具有 20 余年的商业运营经验。公司只有 23 名员工，且 40 岁以下人员占比 69.56%，较为年轻，员工普遍上进心很强，工作努力负责，运行效率高，认可公司的发展和文化，尽忠职守。

（2）竞争劣势

①技术及人力资源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含量较高、升级换代较快的行业，需要公司不断研发、储备技术，升级产品，提升性能。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打造一个稳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才能赢得市场。公司地处中国南部，地区经济状况相对落后不利于吸引外地人才，本地培养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条件也较为薄弱。若这种状况不能有效改善，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②产能扩张的资金制约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95.31 万元、1,833.90 万元和 575.78 万元，增长较快。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需投入大额资金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等，扩大产能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等方式获取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产能扩充，减缓企业发展速度。

③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以及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上出现了部分竞争厂商，甚至仿冒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这是一个新兴蓝海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客观规律。虽然公司也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仍存在影响公司运营的风险。

（3）未来发展计划

目前，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这一细分行业仍是一蓝海市场，行业内公司较少、

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虽然处于行业领先，但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的市场空间广阔。未来 5 年，随着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市场需求量将日趋扩大，再加上近几年来国家对科技中小型企业政策、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 5 年，公司愿景是成为全球最大的专业从事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1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一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例如三会会议届次不清、缺少会议纪录、聘用或选举管理层表述不正确等瑕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完善了三会制度。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部门设置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

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仲裁。公司存在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起诉时间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广西富皇矿业有限公司	2014/8/1 3	知识产权纠纷	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29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ZL2010105896489号”发明专利权无效。

本案产生的原因为：2013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ZL2010105896489号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经口头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该专利有效的“第22943号”决定，有限公司认为该决定对专利法理解和适用错误，遂提起诉讼。

本案诉讼标的为：有限公司享有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第22943号”决定及宣告“ZL2010105896489号”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权。

本案目前进展：2015年5月6日，公司已与涉案专利权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购买涉案专利；2015年6月1日，双方已办理完毕涉案专利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专利所有权；2015年4月30日，公司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979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本诉。

本案所涉专利原所有权人无相应经营、管理能力，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本案对公司资产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前述案件中，公司系原告方，公司已申请撤诉，且涉案专利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案对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对未决诉讼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对公司业务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有限公司原租赁厂房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租赁位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石油基地厂房生产黄金选矿剂，该厂房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

公司自生产黄金选矿剂以来，未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新的生产线，并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明阳工业区的“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月22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新生产线的建设。

对此，公司出具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文件，承诺新厂房的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将行使股东权力，督促公司办理相应的厂区迁址手续；在上述迁址手续完成之前，若公司因现有厂房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由此产生的处罚、搬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其二人无条件、无偿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租赁厂房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通过查询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主要股东已就相关事宜出

具承诺。律师事务所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厂房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未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通过查询南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限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生产产品事项

关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但公司未相应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2014年5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5年5月19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查处的记录。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文件，承诺未来若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处罚，则其二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律师事务所认为，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管理人员规范意识淡薄，因此未在当地办理分支机构，存在不规范之处。2014年5月7日公司已经及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并且南宁市工商局已经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承诺对相关责任予以担责。因此，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其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未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已于2014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予以规范，公司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历年年度检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相关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予以担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事项

201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与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明阳工业区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入区补充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向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预约地块编号为B-3-1西面宗地总面积95亩，用于“年产 30000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有限公司应当在阳明工业区的协助下以国有部门确定的公开转让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若有限公司未能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成为预约土地使用权人，双方解除上述协议，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向森合高科无息返还已付款项。

2015年4月2日，**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文件，确认B-3-1西面地块的土地面积约95亩，全部位于明阳工业区规划范围内，其中建设用地35.04亩，农用地59.96亩，前述农用地性质的土地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

2013年6月25日，明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登记备案的批复》（明经复[2013]9号），同意该生产项目备案。

2013年7月4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出具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垦计登字[2013]28号）。

2014年1月22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西南宁森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在B-3-1地块建设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2014年1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14号），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被列为2014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项目公司已于2014年4月开工建设， B-3-1地块报批及挂牌出让程序进度较慢，但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

挂程序，若公司通过公开出让程序获得该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则其可在补办相应手续后，办理房屋所有权属手续，反之，则公司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同时公司可能面临变更经营场所，甚至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对此，公司已积极与具备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洽谈委托加工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文件，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或因缺少审批手续而导致该地块上厂房发生被拆除或拆迁、搬迁等情形，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免遭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2015年7月3日，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情况的说明》，确认同意公司对《明阳工业区项目入区协议》预约地块及已投入建设的地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否则不会因其他原因将该地块收回，其所在区域也暂无动迁计划。

2015年7月3日，公司就其土地及房产存在的风险作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房产风险的自我评价》，认为目前公司土地使用符合政府规划，符合工业园区规划之用途，不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公司房产虽然存在问题，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厂房符合规划且公司所在区域并无动迁计划，公司厂房暂无被拆迁的风险。因此，公司认为上述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主体对公司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的时候，公司会积极补办地上建筑物房产证手续。律师认为，虽然公

司现时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但该地块及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述厂房系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厂房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并一直占有、使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符合园区规划，公司厂房被拆除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3) 由于B-3-1地块土地类型较为复杂，项目用地报批及挂牌出让程序进度较慢，致使公司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施工报批手续，亦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导致公司自建厂房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完善该地块项目用地报批及挂牌出让相关手续。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的时候，公司会积极补办地上建筑物施工许可、房产证等手续。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厂房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办理进展可预期。

(4) 根据政府部门作出的上述说明，公司厂房符合规划，公司所在区域暂无动迁计划，公司无证房产暂不会面临被责令拆迁的风险，公司因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产生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可控。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发生搬迁所产生的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均由其承担，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综上，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土地、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基于《明阳工业区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入区补充协议》使用该土地，并以自有资金建造厂房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明阳工业区对此无异议，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及自有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可能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土地、房产为公司生产运营之必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要；

(3) 公司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的主要系该地块地型较为复杂项目用地报批及挂牌出让程序进度较慢所致；该地块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依据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取得该地块的可能性证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办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可行、可预期；

(4) 公司存在存在土地竞拍失败、自建厂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为避免前述风险，公司已经积极与具备生产基本条件的第三方（如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洽谈委托加工事宜，以保障公司在可能发生的厂房搬迁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新建厂房发生被拆除或拆迁、搬迁等情形，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前述措施为公司未来出现相关风险提供了后备保障，具备可行性、有效性，使风险可控。

公司若发生房屋拆迁将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如下表：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搬迁费用	车间及设备搬运	-	-	8
	人工费用	0.03	10人*10天	3
拆迁费用	钢结构车间拆卸人工费用	0.03	10人*10天	3
	活动板房拆卸费用	0.03	5人*3天	0.45
新场地费用	厂房租赁费用（参照周边厂房价格）	0.008万元/m ² /年	3000m ²	24
	新场地设备安装费	-	-	15
直接经济损失	在建工程直接损失 (截止 2015. 2. 28)	-	-	1487
间接经济损失	搬迁过程造成工厂停工	-	-	50
合计	-	-	-	1,590.45

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若发生前述事宜，所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担。

(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有限公司一定时间段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11月，有限公司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23名员工，其中16名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7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止2015年5月，该7名员工中的6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另外1名员工为兼职人员，自行缴纳社会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

2015年5月11日，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文件，确认截至2015年4月，公司在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6人。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文件，承诺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则其无偿全额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果公司因社保和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则其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初期，有限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处罚的法律风险，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确认文件，公司已逐步规范、陆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予以担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有限公司税务滞纳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账目调整主动补缴了2013年度、2014年度相应税款，由此产生49565.96元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税证明，公司已缴纳了上述滞纳金。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宁市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认为，前述因账目调整而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已及时缴纳，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税务方面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账目调整而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已及时缴纳，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税务方面处罚，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资产产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未对外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销售日用百货
2	广西南宁万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40.00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机械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

					化学品及木材), 水泥, 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水暖产品, 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 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 汽车零配件, 橡胶, 石腊(除危险化学品), 针织品, 服装
--	--	--	--	--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文件：“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形。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另外，公司出具了承诺文件：“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内控，规范资金运作。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阙山东	董事长	11,500,000	50.00
刘新	总经理、董事	11,500,000	50.00
郑东林	董事	-	-
阙明	董事	-	-
阙潇丰	副总经理、董事	-	-
黄静	监事会主席	-	-
许文兵	监事	-	-
苏东	监事	-	-

庞晓玲	财务负责人	-	-
马瑶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23,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履行正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阙山东与董事阙明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新与董事郑东林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任职务
阙山东	董事长	广西安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刘新	总经理、董事	-	-
郑东林	董事	-	-
阙明	董事	-	-
阙潇丰	副总经理、董事	-	-
黄静	监事会主席	-	-
许文兵	监事	-	-
苏东	监事	-	-
庞晓玲	财务负责人	-	-
马瑶	董事会秘书	-	-

依据《企业信用报告》显示的信息，公司财务负责人庞晓玲与广西格仁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主办券商核查，庞晓玲及其近亲属未对该公司出资、未在该公司任职，且对该公司利用其信息在银行系统登记事宜不知情。目前

公司及庞晓玲正在积极与对方企业取得联系，并在当地报纸刊登了公告信息、向对方企业送达函件，争取尽快纠正该错误信息。庞晓玲前述错误信息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阙山东	董事长	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广西南宁万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30.00
刘新	董事、总经理	-	-	-
郑东林	董事	-	-	-
阙明	董事	-	-	-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静	监事会主席	-	-	-
许文兵	监事	-	-	-
苏东	监事	-	-	-
庞晓玲	财务负责人	-	-	-
马瑶	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长阙山东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九、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阙山东、刘新、郑东林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阙山东为董事长。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阙山东、刘新、阙潇丰、郑东林、阙明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阙山东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阙明为监事。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静、许文兵为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苏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黄静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刘新为总经理。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新为总经理、阙潇丰为副总经理、庞晓玲为财务总监、马瑶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及增加了董事、监事人员，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科学的公司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科学、有效的管理和运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致同（2015）第 450ZB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349.56	1,273,710.30	1,134,92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3,435.60	773,435.60	726,670.00
预付款项	654,208.07	2,339,670.14	2,692,775.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8,915.11	1,743,495.04	2,347,254.34
存货	2,965,520.82	4,866,870.49	2,717,47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50,799.32	11,256.60
流动资产合计	6,441,429.16	11,147,980.89	9,630,35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5,192.06	1,072,055.62	753,713.32
在建工程	16,480,006.29	13,227,571.56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36.22	89,787.28	94,89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0.40	105,496.27	327,59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7,864.97	14,494,910.73	1,176,203.13
资产总计	24,039,294.13	25,642,891.62	10,806,56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119.63	330,046.41	1,301,560.46
预收款项		611,838.02	
应付职工薪酬	83,216.00	81,716.00	75,000.00
应交税费	222,638.84	29,351.31	227,868.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600.20	15,305,659.99	221,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8,574.67	16,358,611.73	1,826,02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8,574.67	16,358,611.73	1,826,02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719.46	-715,720.11	-1,019,46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0,719.46	9,284,279.89	8,980,53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39,294.13	25,642,891.62	10,806,560.3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7,820.88	18,338,979.15	9,953,119.62
减：营业成本	4,373,825.97	13,354,084.63	7,101,08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13.39	34,581.28	38,174.23
销售费用	249,145.91	2,012,340.92	951,376.61
管理费用	166,397.33	2,476,309.96	2,382,007.35
财务费用	-45,469.82	-716.45	625.93
资产减值损失	-878.50	-11,823.38	37,57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086.60	474,202.19	-557,718.7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59.31	48,35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527.29	525,847.94	-357,718.71
减：所得税费用	142,087.72	222,099.90	-327,59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439.57	303,748.04	-30,12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439.57	303,748.04	-30,122.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13,472.12	21,931,149.44	9,531,06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6.90	1,245,204.33	8,315,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2,937.75	23,176,353.77	17,846,30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547.65	18,585,882.99	12,273,01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342.00	965,302.50	793,99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837.22	557,256.30	145,55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64.22	2,857,470.82	4,168,6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491.09	22,965,912.61	17,381,2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46.66	210,441.16	465,09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244.80	15,176,445.22	627,59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244.80	15,176,445.22	627,5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244.80	-15,176,445.22	-627,5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05,65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5,105,659.9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5,65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5,659.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59.99	15,105,659.9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97.39	-87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60.74	138,782.24	-162,49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710.30	1,134,928.06	1,297,4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49.56	1,273,710.30	1,134,928.0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15,720.11	9,284,27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715,720.11	9,284,27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796,439.57	13,796,43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6,439.57	796,439.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	-	-	80,719.46	23,080,719.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19,468.15	8,980,53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19,468.15	8,980,53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03,748.04	303,74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3,748.04	303,748.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715,720.11	9,284,279.8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89,345.61	9,010,65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989,345.61	9,010,65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0,122.54	-30,12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122.54	-30,12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19,468.15	8,980,531.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当月的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关联方关系	余额百分比法
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出口退税额	款项性质	不计提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年至2年（含2年）	5.00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	10.00
3年至4年（含4年）	30.00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2.00	2.00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3%	9.70-24.25
办公设备	3-5	3%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会计政策“十二、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外购日起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会计政策“十二、资产减值”。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黄金选矿剂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黄金选矿剂内销收入：以客户签收收货回执单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

黄金选矿剂外销收入：以提单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1、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四、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403.93	2,564.29	1,080.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8.07	928.43	89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8.07	928.43	89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	63.79	16.90

流动比率（倍）	6.72	0.68	5.27
速动比率（倍）	2.94	0.24	2.31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75.78	1,833.90	995.31
净利润（万元）	79.64	30.37	-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64	30.37	-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3	26.50	-1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03	26.50	-18.01
毛利率（%）	24.04	27.18	28.65
净资产收益率（%）	8.23	3.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7	2.90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4	24.45	2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3.52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24	21.04	4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2	0.0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NP\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_2 \times M_i \div M_0-S_3 \times M_2 \div M_0-S_4$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2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3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4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2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2 \times Mi / M0 - S3 \times M2 / M0 - S4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股本，其中“股本”按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的方法测算；

说明：公司报告期系有限公司阶段，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涉及股本均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4%	27.18%	28.65%
净资产收益率	8.23%	3.33%	-0.3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7%	2.90%	-2.00%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0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8	0.03	-0.0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5%、27.18% 和 24.04%，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2.90% 和 8.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3、0.03 元和 0.08，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2014 年较 2013 年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历年的研发、市场推广等投入和积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84.25%，从而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3.99%	63.79%	16.90%
流动比率	6.72	0.68	5.27
速动比率	2.94	0.24	2.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90%、63.79% 和 3.99%，流动比率分别为 5.27、0.68 和 6.7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0.24 和 2.94。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为满足厂房建设资金需求，取得股东借款，使得当年负债激增。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股东借款，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4	24.45	2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	3.52	2.9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39 次、24.45 次和 7.4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少，同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1 次、3.52 次、2.91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虽然公司 2014 年底存货相比 2013 年底有一定的增长，

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46.66	210,441.16	465,09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244.80	-15,176,445.22	-627,5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59.99	15,105,659.9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60.74	138,782.24	-162,497.2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其中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2 月相比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为了应对市场上部分原材料短缺且价格上涨的情况，采购囤积了部分原材料，使得 2014 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多，2015 年 1-2 月使用库存原材料从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公司投资建设厂房、购置设备，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多。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无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05,659.99 元，是公司为解决厂房建设等资金需求取得股东短期借款，现金流入增加。2015 年 1-2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05,659.99 元，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3,000,000.00 元，以及归还 2014 年的股东借款 15,105,659.99 元。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而增加，公

司将努力在实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继续保持较低额度的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构成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57,820.88	18,338,979.15	9,953,119.6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5,757,820.88	18,338,979.15	9,953,119.62
主营业务成本	4,373,825.97	13,354,084.63	7,101,083.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4,373,825.97	13,354,084.63	7,101,083.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收入，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2月	黄金选矿剂	5,757,820.88	4,373,825.97	1,383,994.91	24.04%
2014年度	黄金选矿剂	18,338,979.15	13,354,084.63	4,984,894.52	27.18%
2013年度	黄金选矿剂	9,953,119.62	7,101,083.03	2,852,036.59	28.65%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一种产品。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西北	3,903,760.70	3,024,686.58	879,074.12	22.52%
华南	1,164,594.03	931,837.02	232,757.01	19.99%
国外	656,987.52	394,756.92	262,230.60	39.91%
华北	32,478.63	22,545.45	9,933.18	30.58%

合计	5,757,820.88	4,373,825.97	1,383,994.91	24.04%
2014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西北	10,327,667.42	7,493,566.67	2,834,100.75	27.44%
西南	3,836,409.68	2,767,618.52	1,068,791.16	27.86%
华南	1,195,897.44	1,068,663.07	127,234.37	10.64%
东北	915,811.98	600,326.43	315,485.55	34.45%
华北	588,717.98	403,193.24	185,524.74	31.51%
国外	560,286.62	380,522.53	179,764.09	32.08%
华中	489,316.23	341,010.05	148,306.18	30.31%
华东	424,871.80	299,184.12	125,687.68	29.58%
合计	18,338,979.15	13,354,084.63	4,984,894.52	27.18%
2013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西北	4,818,119.70	2,924,461.41	1,893,658.29	39.30%
西南	1,866,410.31	1,456,582.49	409,827.82	21.96%
华南	1,682,051.14	1,694,124.84	-12,073.70	-0.72%
华北	974,829.08	568,590.39	406,238.69	41.67%
华中	352,478.62	285,520.44	66,958.18	19.00%
华东	259,230.77	171,803.46	87,427.31	33.73%
合计	9,953,119.62	7,101,083.03	2,852,036.59	28.65%

2、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 2014 年比例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增幅
营业收入	5,757,820.88	31.40%	18,338,979.15	84.25%	9,953,119.62	-
营业利润	943,086.60	198.88%	474,202.19	185.03%	-557,718.71	-
利润总额	938,527.29	178.48%	525,847.94	247.00%	-357,718.71	-
净利润	796,439.57	262.20%	303,748.04	1,108.37%	-30,122.5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年较2013年增长84.25%，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前期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等积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取得新老客户的合同订单，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85.03%、247.00%、1,108.37%，增幅较大，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2013 年公司处于推广市场、培育客户阶段，取得的营业收入较少，同时公司为提升产品性能，投入了一些研发，使得管理费用较大，基本与 2014 年持平，使得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亏损；另一方面，随着前期的投入和积累，2014 年公司迎来了销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3、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4,280,226.09	97.86	12,614,268.34	94.46	6,469,086.64	91.10
人工成本	35,427.99	0.81	301,802.31	2.26	372,806.86	5.25
制造费用	58,171.89	1.33	438,013.98	3.28	259,189.53	3.65
合计	4,373,825.97	100	13,354,084.63	100	7,101,083.03	100

从 2015 年 1-2 月与 2014 年的对比与 2014 年与 2013 年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成本的 90%以上是原材料，其占比变化不大，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变动的较大，主要是这两者为固定成本，不受产量的影响，企业每年的产量是呈递增方式变化的，因此逐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也逐年减少。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97,711.71	869,495.92	301,557.82
广告费	9,433.96	439,562.44	189,193.96
展览费	-	274,690.30	257,754.98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6,400.00	124,033.00	70,720.00
差旅费	-	102,437.40	67,760.20
业务宣传费	-	87,995.07	38,996.00
社保	8,268.00	18,720.60	1,546.40
其他费用	7,332.24	95,406.19	23,847.25
合计	249,145.91	2,012,340.92	951,376.61

2、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8,205.58	1,799,284.72	1,836,214.79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46,600.00	245,767.00	179,000.00
社保	13,002.00	15,498.00	8,010.00
差旅费	11,673.70	39,003.10	19,996.00
办公费	9,399.07	39,932.72	47,426.86
业务招待费	7,244.30	16,778.00	33,962.00
租赁费	3,600.00	21,600.00	21,600.00
其他费用	26,672.68	298,446.42	235,797.70
合计	166,397.33	2,476,309.96	2,382,007.35

3、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1,627.57	3,261.97	1,119.94
减：利息收入		3,257.31	494.01
汇兑损益	-47,097.39	-721.11	
合计	-45,469.82	-716.45	625.93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增幅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49,145.91	4.33%	2,012,340.92	10.97%	111.52%	951,376.61	9.56%
管理费用	166,397.33	2.89%	2,476,309.96	13.50%	3.96%	2,382,007.35	23.93%
财务费用	-45,469.82	-0.79%	-716.45	0.00%	-214.46%	625.93	0.01%
期间费用合计	370,073.42	6.43%	4,487,934.43	24.47%	34.61%	3,334,009.89	33.50%
研发费用	48,205.58	0.84%	1,799,284.72	9.81%	-2.01%	1,836,214.79	18.45%

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2013年增长了34.61%，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源于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降低。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11.52%，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的增长，运输费用增长较多，增加了567,938.10元；同时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加大了宣传力度，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增长了316,302.87元。2015年1-2月份销售费用249,145.91元，占2014年销售费用的12.38%。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3.96%，管理人员薪酬等有一定的增长。2015 年 1-2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管理费用 6.72%，主要系研发费用较同期减少，因为企业新厂房在建，加上 2 月份春节期间，企业的研发活动进行缓慢，发生的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现象。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9.31	-48,354.25	-
小计	-4,559.31	51,645.75	200,0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83.90	12,911.44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5.41	38,734.31	150,000.00

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2013 年技术发明一等奖奖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南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科发[2013]47 号文件
合计	-	100,000.00	200,000.00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征收方式为按期查帐征收。公司所得税按季计提，每年5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公司2013年8月15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500000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3年、2014年末享受优惠即按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998.69	7,268.67
银行存款	369,349.56	1,266,711.61	1,127,659.39
合计	369,349.56	1,273,710.30	1,134,928.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28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34,928.06元、1,273,710.30元和369,349.56元。2013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2015年2月28日相对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投资建设厂房、偿还股东借款等使得资金流出。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02-28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789,220.00		100	15,784.40	
合计	789,220.00		100	15,784.40	
净额	773,435.60				
类别	2014-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789,220.00		100	15,784.40	
合计	789,220.00		100	15,784.40	
净额	773,435.60				
类别	201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741,500.00		100	14,830.00	
合计	741,500.00		100	14,830.00	
净额	726,67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89,220.00元、789,220.00元和741,500.00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三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年以内	57.65%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21.54%
玛曲县金玛选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20.00	1年以内	20.81%
合计		789,220.00		1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三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年以内	57.65%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21.54%
玛曲县金玛选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20.00	1年以内	20.81%
合计	--	789,220.00		1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三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61.50%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00.00	1年以内	25.02%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49%
合计	--	741,500.00	--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三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分别为789,220.00元、789,220.00元、741,500.00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100%。

期末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54,244.81	26.91	9,084.90	100.00
余额百分比组合	-	-	-	-
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组合	3,755.20	0.22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30,000.00	72.87	-	-
出口退税额	-	-	-	-
组合小计	1,688,000.01	100.00	9,084.9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8,000.01	100.00	9,084.90	100.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8,169.81	28.41	9,963.40	100.00
余额百分比组合			-	-
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组合	3,989.90	0.23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45,500.00	71.03	-	-
出口退税额	5,798.73	0.33	-	-
组合小计	1,753,458.44	100.00	9,963.4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3,458.44	100.00	9,963.40	10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	-	-	-
余额百分比组合	1,137,059.02	47.98	22,741.18	100.00
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组合	3,048.50	0.13	-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29,888.00	51.89	-	-
出口退税额			-	-
组合小计	2,369,995.52	100.00	22,741.1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69,995.52	100.00	22,741.18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减少 56.19%，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阙山东、刘新归还公司借款 113.71 万元。

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25,000.00	1-2 年	72.57	保证金及综合服务管理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89	财务顾问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5.33	审计费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7,169.81	1年以内	2.79	法律顾问费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水厂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30	押金
合计		1,517,169.81		89.88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25,000.00	1-2年	69.86	保证金及综合服务管理
凌泽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41	明阳场地租赁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55	财务顾问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5.13	审计费
南宁市网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57	百度网站推广费
合计		1,675,000.00		95.52	--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25,000.00	1年以内	51.69	保证金及综合服务管理
刘新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29.54	往来款
阙山东	关联方	437,059.02	1年以内	18.44	往来款
苏东	非关联方	4,888.00	1年以内	0.21	备用金
代付个人保险	非关联方	3,048.50	1年以内	0.12	个人社保
合计		2,369,995.52		100	

2014年，公司股东刘新、阙山东分别将70.00万元、43.71万元借款归还公司。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1,517,169.81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89.88%。报告期末，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4,208.07	100	2,339,670.14	100	2,692,775.01	100
合计	654,208.07	100	2,339,670.14	100	2,692,775.01	1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的货款、工程建设款、电费等，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黄金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0.57	预付推广费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29.72	1年以内	21.80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 西南南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21.40	预付货款
刘振繁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2.23	预付货款
邕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855.90	1年以内	5.02	预付电费
合计		595,485.62		91.02	

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00.00	1年以内	68.81	预付工程款
广西黄金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55	预付推广费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99.99	1年以内	6.76	预付电费
南宁市高祥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6.41	预付工程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 西南南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5.98	预付货款
合计		2,258,199.99		96.51	--

2013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1,138,700.00	1年以内	42.29	预付货款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9,600.00	1年以内	20.04	预付货款
重庆兰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9,200.00	1年以内	13.71	预付货款
广西南宁市南沪管道阀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00.00	1年以内	7.90	预付货款
南宁市圣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6.50	预付货款
合计		1,761,383.42		90.44	

截至2015年2月28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595,485.62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91.02%，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存货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932,187.96	4,361,171.22	1,786,176.64
库存商品	1,997,876.35	305,522.76	838,405.38
周转材料	35,456.51	200,176.51	92,891.15
账面余额	2,965,520.82	4,866,870.49	2,717,473.17
存货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2,965,520.82	4,866,870.49	2,717,473.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与2013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相比较多，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比较紧张，为了满足2015年春节期间生产的需求，本公司提前采购了原材料备用，导致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库存较多，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122,218.77	-

预缴所得税	-	28,580.55	11,256.60
合计	-	150,799.32	11,25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3%	9.70-24.25
办公设备	3-5	3%	19.40-32.33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1,987.00	1,421,987.00	882,483.48
其中：机器设备	1,385,922.08	1,385,922.08	858,315.56
办公设备	36,064.92	36,064.92	24,167.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6,794.94	349,931.38	128,770.16
其中：机器设备	376,950.60	331,532.82	118,169.02
办公设备	19,844.34	18,398.56	10,601.1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5,192.06	1,072,055.62	753,713.32
其中：机器设备	1,008,971.48	1,054,389.26	740,146.54
办公设备	16,220.58	17,666.36	13,566.7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421,987.00 元，累计折旧额为 396,794.94 元，账面价值为 1,025,192.06 元。固定资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增加产能供给。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16,480,006.29	13,227,571.56	-

合计	16,480,006.29	13,227,571.56	-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2月28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0元、13,227,571.56元和16,480,006.29元，增长较快，原因是公司2014年开始新建厂房。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专利权	20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63.78	10,212.72	5,106.36
专利权	11,063.78	10,212.72	5,106.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936.22	89,787.28	94,893.64
专利权	88,936.22	89,787.28	94,893.64

无形资产为专利权。2012年12月，森合矿业与阙明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阙明将专利“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53418.7）之专利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予公司。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0.40	3,862.17	9,392.80
可抵扣亏损		101,634.10	318,203.37
合计	3,730.40	105,496.27	327,596.17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4,869.30	25,747.80	37,571.18
可抵扣亏损		677,560.67	1,272,813.48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24,869.30	703,308.47	1,310,384.6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形成的递延收益有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789,220.00	789,220.00	741,500.00
坏账准备(元)	15,784.40	15,784.40	14,830.0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454,244.81	498,169.81	1,137,059.02
坏账准备(元)	9,084.90	9,963.40	22,741.18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439,119.63	330,046.41	1,301,560.46
合计	439,119.63	330,046.41	1,301,560.4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是应付货款和应付运输费，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4年末应付帐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971,514.05元。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四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九江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197,711.71	一年以内	45.02%	运费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537.80	一年以内	27.68%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119,658.12	一年以内	27.25%	货款
广西南宁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212.00	一年以内	0.05%	运费
合计	439,119.63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三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九江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208,279.29	一年以内	63.11%	运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119,658.12	一年以内	36.25%	货款
广西南宁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2,109.00	一年以内	0.64%	运费
合计	330,046.41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461,196.58	一年以内	35.43%	货款
重庆兰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555.56	一年以内	24.24%	货款
九江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295,864.88	一年以内	22.73%	运费
洪宗南	227,350.44	一年以内	17.47%	设备款
广西南宁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1,593.00	一年以内	0.12%	运费
合计	1,301,560.46		10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预收款项

账龄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	611,838.02	-
合计	-	611,838.02	-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014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预收款性质
BEHN MEYER VIET NAM COMPANY LTD	107,218.48	一年以内	17.52%	预收货款
DALEENGINEERING COMPANY	504,619.54	一年以内	82.48%	预收货款
合计	611,838.02		100%	

截止2015年2月28日，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3,600.20	15,105,659.99	21,600.00
1至2年			200,000.00
2至3年		20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0		
合计	213,600.20	15,305,659.99	221,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

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付款前四名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贵州省丹寨中环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邓东良	费用报销	10,000.00
广西工信委冶金离退办	租赁费	3,600.00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帐户费用	0.20
合计		213,600.2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刘新	关联方往来款	7,867,440.00
阙山东	关联方往来款	7,238,219.99
贵州省丹寨中环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15,305,659.99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二名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数
贵州省丹寨中环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楼租金	21,600.00
合计		221,600.00

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1,510.57 万元，是本公司向股东借款建设新厂房，2015 年 1 月份已归还借款。

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欠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85,355.51	-	201,027.97
企业所得税	11,741.3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74.90	15,499.72	14,071.96
教育费附加	5,560.67	6,642.74	6,03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7.16	4,428.56	4,020.56
水利建设基金	3,299.30	2,780.29	2,716.67
合计	222,638.84	29,351.31	227,868.00

公司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

(七) 公司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担保、保证、抵押、质押等情况，无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债务，其他逾期未偿还债权情况。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0,719.46	-715,720.11	-1,019,46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80,719.46	9,284,279.89	8,980,531.85

实收资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阙山东	1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刘新	11,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4月28日，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080,719.46元折合股本2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80,719.46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公允价值。2015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364号《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44.14	638.73	-5.41	-0.84
非流动资产	1,759.79	2,751.08	991.29	56.33
其中：固定资产	102.52	169.12	66.60	64.96
在建工程	1,648.00	1,682.91	34.91	2.12
无形资产	8.89	898.68	889.79	10,0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7	0.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403.93	3,389.81	985.88	41.01
流动负债	95.86	95.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95.86	95.86	-	-
净资产	2,308.07	3,293.95	985.88	42.71

上述资产评估仅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阙山东	控股股东、董事长	50%
刘新	控制股东、董事、总经理	50%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郑东林	董事、实际控制人刘新的配偶
阙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阙山东的子女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黄静	监事会主席
许文兵	股东代表监事
苏东	职工代表监事
马瑶	董事会秘书
庞晓玲	财务负责人

(三)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阙山东控股的公司
广西南宁万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参股的公司

1、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系2004年10月29日在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5010020006427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阙永茂，住所在南宁市建政路41号冶金大厦五楼，经营范围是销售日用百货。营业期限自200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南宁奕曜鑫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1	阙山东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李光耀	货币	25.00	25.00	25.00
3	覃柳金	货币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广西南宁万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万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2003年4月2日在南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50100200117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恩席，住所在南宁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18层D座，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机械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水泥，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水暖产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汽车零配件，橡胶，石腊（除危险化学品），针织品，服装。营业期限自200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章程，广西南宁万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1	黄恩席	货币	560.00	560.00	70.00
2	阙山东	货币	240.00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四)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2 年，森合矿业与阙明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阙明将专利“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53418.7）之专利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予公司。前述合同 2013 年款项付清，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任何异议。

(五)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02-28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阙山东	-	7,238,219.99	-
刘新	-	7,867,440.00	-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阙山东	-	-	437,059.02
刘新	-	-	700,000.00

除以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金额相对较大，但已得到明显的改善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余额。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5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50 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五、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500000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未享受税收优惠即按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 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业务开拓的力度，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二) 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满足。公司除股东投入外，暂无其他稳定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加研发投入、扩展销售渠道、扩大生产规模。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公开转让，扩展融资渠道，并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解决公司的融资问题。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阙山东： 阙山东 刘 新： 刘新 郑东林： 郑东林
阙 明： 阙明 阙潇丰： 阙潇丰

全体监事签名：

黄 静： 黄静 许文兵： 许文兵 苏 东： 苏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新： 刘新 阙潇丰： 阙潇丰 庞晓玲： 庞晓玲
马 瑶： 马瑶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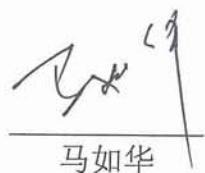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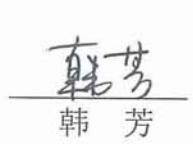
马如华



孙振宇



杨 真



韩 芳



毛 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丹：



王一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黎荣果

黎荣果：_____

石 昊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5]第 3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智

胡 智

经办评估师签字: 黄雁飞

黄雁飞

李冬梅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